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4/05-06號文件

2006年6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由陳智思議員, JP提交的議員私人條例草案)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a) 訂定一項宗旨條文，以訂明香港保護兒童會(下稱“保護兒童會”)的各項目標及宗旨，其中一項是單獨或與社群合作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供或從事促進兒童及其家庭的照顧、教育及社交發展的服務；

(b) 擴大保護兒童會執行委員會的投資權力；及

(c) 就保護兒童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因履行其職責而引起的申索，對有關成員作出彌償，但關乎嚴重疏忽、不誠實或欺詐行為的申索則除外。

2. 意見

條例草案旨在訂定一項宗旨條文，明文述明保護兒童會為慈善目的而設立。條例草案亦旨在擴大投資權力，容許保護兒童會在任何國家或地區將款項作符合以下描述的投資：存款於任何銀行、投資於任何法團或公司的債權證、股額、資金、股份或證券、投資於任何性質的債券、投資於任何商品或投資於保護兒童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投資。加入新訂第5A條的目的，是就保護兒童會執行委員會每名成員因履行或執行其職責或因與履行或執行其職責有關而引起並針對有關成員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對有關成員作出彌償，但關乎該成員嚴重疏忽、不誠實或欺詐行為的申索則除外。

3. 公眾諮詢

此條例草案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此條例草案並無提交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

5. 結論

這是一項私人條例草案，似乎並無涉及任何關乎公共政策的事宜。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的技術事宜，並正向負責草擬條例草案的律師事務所澄清有關條例草案的若干事項，稍後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條例》(第1058章)，藉以——

- (a) 訂定一項宗旨條文，以訂明香港保護兒童會(下稱“保護兒童會”)的各項目標及宗旨，其中一項是單獨或與社群合作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供或從事促進兒童及其家庭的照顧、教育及社交發展的服務；
- (b) 擴大保護兒童會執行委員會的投資權力；及
- (c) 就保護兒童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因履行其職責而引起的申索，對有關成員作出彌償，但關乎嚴重疏忽、不誠實或欺詐行為的申索則除外。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 並無就條例草案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首讀日期

- 3. 2006年6月21日。

意見

- 4. 這是一項由陳智思議員, JP提交的議員條例草案。
- 5. 香港法例第1058章於1969年獲得通過，訂明保護兒童會為一個法人團體，須以該名稱永久延續，且在香港所有的法院可以以該名稱起訴與被起訴，以及必須備有法團印章。該條例第4條訂明保護兒童會為履行其職能而享有的各項權力。
- 6. 條例草案旨在加入一項明訂條文，述明保護兒童會為慈善目的而設立(條例草案第3條)。條例草案亦旨在訂定其他條文，其中一項訂明，保護兒童會的目標及宗旨是單獨或與社群合作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供或從事促進兒童及其家庭的照顧、教育及社交發展的服務或活動。
- 7. 根據該條例第4(a)條，保護兒童會獲賦多項權力，其中一項是將款項以存款於任何銀行的方式投資，或投資於在香港經營業務或設有辦事處的任何法團或公司的債權證、股額、資金、股份或證券。條

例草案第4條旨在擴大投資權力，容許保護兒童會在任何國家或地區將款項作符合以下描述的投資：存款於任何銀行、投資於任何法團或公司的債權證、股額、資金、股份或證券、投資於任何性質的債券、投資於任何商品或投資於保護兒童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投資。

8. 條例草案第5條旨在加入新訂第5A條，訂明保護兒童會須就執行委員會每名成員因履行或執行其職責或因與履行或執行其職責有關而引起並針對有關成員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對有關成員作出彌償，但關乎該成員嚴重疏忽、不誠實或欺詐行為的申索則除外。

公眾諮詢

9. 此條例草案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此條例草案並無提交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討論。

結論

11. 這是一項私人條例草案，似乎並無涉及任何關乎公共政策的事宜。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條例草案的技術事宜，並正向負責草擬條例草案的律師事務所澄清有關條例草案的若干事項，稍後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6年6月20日